# 入职劳动协议(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8-2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入职劳动协议篇一乙方：\_...*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入职劳动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部因生产、因工作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部工人。遵照国家有关劳务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甲方录用乙方从事\_\_\_\_\_\_\_\_\_\_工作(岗位);劳务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即本工程竣工且结构验收合格为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个月，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日止。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以及保险福利和其他政策补贴。

3、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务作业条件。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1、劳务合同制工人享有本单位固定工人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合同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的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另行商定。

2、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三、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工资待遇：\_\_\_\_\_\_\_\_元/月。

2、劳务保险及福利待遇：包食宿。

3、根据待业特点协议劳务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4、其他：据借支单，年底甲方为乙方结算该年全部工资(另：本工程验收完成，竣工，亦结算该年全部工资)，在甲方收到开发商或总承包方人工工资后，\_\_\_\_\_\_日内全额付清。

四、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1.4建筑面积：(结算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第二条分包方式

2.1外脚手架搭、拆劳务分包(乙方包工不包料);

2.2搭设质量标准：外墙脚手架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工程内容

3.1脚手架架体的搭设、拆除，连墙件的安装、拆除;悬挑脚手架及其附件安装搭设、拆除。

3.2脚手架立网、平网的张设、竹笆铺设及材料运输、堆放。

3.3砼搅拌机、卷扬机防护棚的搭设和拆除;钢筋工、木工棚等施工必备简易棚的搭设及拆除。

3.4每栋楼楼梯防护栏杆、一条安全通道的搭设、拆除。

3.5甲方提出的脚手架搭设的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二次搭设的工程量，按合同项目单价及双方签证的数量结算。

3.6所有预埋件、钢管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价格和付款方式：

4.1外墙脚手架包工不包料，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2主体封顶后支付工程款总额;余下工程款等外架拆除之后二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工期与计算方式

5.1外架工期：多层为

5.2外架开工日期：以乙方接到甲方搭设通知后，乙方第一车脚手架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之日为开工期。

5.3如本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到期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脚手架每栋楼在五天以内为正常的拆除施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在五天内不能完全拆除时工期顺延。甲方按合同约定补偿乙方超期费用。脚手架全部搭设完成时支付40%，全部拆除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第六条工程款的结算与付款：

6.1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在脚手架全部拆除一个月内办理结算手续。

6.2本合同造价的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

6.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转账以银行票据为准)。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7.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

7.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满足脚手架搭设条件前通知乙方进场搭设的具体时间。

7.4甲方指派电话现场材料数量的签单、协调、验收、办理签证、结算等工作。

7.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住房一间。

7.6乙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应提供平整、整洁的材料堆放场地。如果甲方施工垃圾把钢管扣件槽钢等外架材料掩埋的，由甲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由甲方负责。

7.7脚手架搭设前，甲方应按施工方案作好架体基础景排水的工作，避免基础下沉造成的架体变形，甲方不得擅自拆动安及其他结构，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如擅自改动脚手架的构件因此而导致停工罚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8甲方应统筹安排脚手架的搭设与工程其它工种的施工作业，避免在垂直范围内交叉作业，以防发生伤害事故，甲方提供乙方搭设时和拆架时的垂直运输。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乙方在脚手架搭设前应编制书面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及现场的监理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8.2乙方指派，电话体负责现场的施工协调、管理、验收、办理签证的工作。

8.3乙方应严格按照盐城市及射阳县住卡部门的标准进行施工，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搭设完成后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8.4乙方必须保证脚手架搭设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5乙方在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向操作工人作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搭设、拆除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8.6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于不服从管理，屡次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违章操作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清退出场，重新安排合格的作业人员。

8.7乙方应作好脚手架防护设施使用过程中的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由于战争、地震、水灾、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9.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又将脚手架发包给他人，甲方应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0.1.2如果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擅自拆动脚手架及其他防护物品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材料损失，由甲方承担事故的责任。

10.1.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非甲方原因终止施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2.2乙方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施工，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仟元。第二天还不能正常组织施工的，甲方有权派遣他人施工，他人工资按乙方正常工资的三倍代付，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里扣除。

10.2.3乙方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脚手架搭设，影响了甲方的施工，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4乙方因施工质量而导致的脚手架返工，影响了甲方的施工，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5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的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损失按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2.6乙方如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地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三**

聘用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动者(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第\_\_\_\_\_\_\_\_\_种

1、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乙方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时本合同终止。

2、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其中\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试用期为\_\_\_\_\_\_\_个月，可视乙方适应工作能力酌情增减。

(2)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_\_\_\_\_\_

4.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2.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3.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2.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基本薪资为\_\_\_\_\_\_\_\_\_\_元∕月，试用期薪资为\_\_\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每月的工资报酬。

2.甲方每月\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因工负伤或死亡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区县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没有提出申请的，乙方或者乙方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1.有违法的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达到解聘条件的;

4.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隐瞒个人重要事项的;

5.故意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重大损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八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三、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框剪结构，总高度为\_\_\_\_\_\_\_\_\_\_\_米， \_\_\_\_\_\_\_\_\_\_\_层。

四、 工程承包方式

为分项承包给木工班，本班组应该完成该项的制作和安装任务，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卫生。该班组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变更内容的一切工程量施工。

五、 工程日期

\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完成所有工程量。

六、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建筑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_\_\_元包干，以甲方和业主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本工程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价合同每次支付工程款的 支付给乙方作本次工程进度款，按此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应的进度款付至。工程余款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_\_\_\_\_\_\_\_\_\_\_个月付清(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根据业主、甲方对总价合同产生过程的实际情况，如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停工叫价，应按正常施工进度施工。

八、材料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所有材料及大型机械。

2、乙方负责提供人工及使用工具，所需的机械和配套设备，及小耗材和照明灯具配套和自身的材料上、下车用工，费用均考虑到承包价内。

九、考核验收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2、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十、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

工、综合治理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费，其生活费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所有需要的机械设备，及时供应过程所须得建筑材料，提供必需的施工技术资料，提供书面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文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应付款。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按实支付工人生活费。

十一、 按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放线、测量定位。乙方积极组织操作人员，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任务。在施工人员操作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违约责任

1、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尾数，甲方应支付违约金元，甲方应当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诞识破的工作时间。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分别承担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工程甲方派\_\_\_\_\_\_\_\_\_\_\_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_\_\_\_\_\_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合同的约定。

十四、争议

甲、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促裁解决。和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后既生效，等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既日失效。

十六、安全事故，每次发生医药费\_\_\_\_\_\_\_\_\_\_\_元，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合同章)\_\_\_\_\_\_\_\_\_\_\_ 乙方(合同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五**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编码：

电子信箱：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编码：

电子信箱：?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_\_\_\_\_》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_\_\_\_\_，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_\_\_\_\_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_\_\_\_\_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_\_\_\_\_、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_\_\_\_\_。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_\_\_\_\_。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_\_\_\_\_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_\_\_\_\_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_\_\_\_\_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_\_\_\_\_基数的调整、社会\_\_\_\_\_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_\_\_\_\_费的，则先由\_\_\_\_\_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_\_\_\_\_委员会\_\_\_\_\_。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30.1、中国员工的工资；

30.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_\_\_\_\_费；

30.3、医疗与\_\_\_\_\_等员工的福利费；

30.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_\_\_\_\_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_\_\_\_\_、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入职劳动协议篇六**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甲方因业务扩展需要，招(雇)乙方为本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第二条 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 岗位，承担 任务，担任 工种。乙方应完成岗位所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第三条 工作安全、卫生条件

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法规标准，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建立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保证工作安全和职工健康。

第四条 劳动管理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

2. 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工作、职业道德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把公司的各种机密和与公司利益有关的文件泄露给他人,若发现并对本公司已造成客户流失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每月有薪假为2天，因工作需要,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经双方协调而定。

2.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每月 号为发薪日。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经营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的;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4.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经营、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七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给予赔偿(赔偿金额5000—10000000元人民币不等)。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在法定申诉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七**

中国员工劳务合同范本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网址：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小时×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29.1、中国员工的工资;

29.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9.3、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

29.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入职劳动协议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六枝工矿景都翠苑工程b1、b2楼外脚手架工和承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签定以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1、外脚手架工程由乙方承担。

2、脚手架所用材料及人工由乙方承担，安由乙方提供，由乙方挂设、回收。

二、承包内容

包双排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含材料费、安装人工费、转运费等一切外架所需的工料)。

三、承包单价：(人民币)

按外墙面积每平方伍元陆角整(5.60元/m)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的工程进度的每层的60%费用，搭设完毕付80%，余下的20%在拆除完毕原材料清运离均为10个工作日内。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在脚手架施工中，严格做到不能松绑、漏绑、脱绑。做到横2平、竖直，并保持经常性检查加固，保障甲方在乙方所搭设的架子上安全施工。

2、搭设脚手架必须随甲方主体同时进行，且必须高于工作面1m左右高，满足施工及安全需要。

3、外架操作规程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及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施工。

4、底层脚手架必须搭设在坚实、牢固的地面上，立杆间距为0.8～1m，横杆间距在1.5～1.8m,剪刀撑不大于6m。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自行配带安全设施，保证他人及自身安全。

2、因脚步手架设不牢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行毁灭坏外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工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计划生育方面的罚款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

七、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能在施工现场内乱仍垃圾和随地大小便。

2、日常工作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外架使用期限根据甲方要求的拆除时间20x年8月1日～20x年11月1日乙方方可拆除外运。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到时未完工，甲方必须按每月每平方米0.50元计算补助乙方,如乙方外架施工未及时跟上甲方进度,则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从每平方米中扣除0.50元。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到法律效力，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动废除。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提供劳务内容及方式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_\_\_\_\_\_\_\_，要求为：\_\_\_\_\_\_\_\_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_\_\_\_\_\_\_\_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参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务，禁止恶意破坏甲方的生产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因甲方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服务内容。

第三条、工作条件

在乙方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务环境和必要的劳务保护用品，提供必需的生产工具和场所。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特点，自主安排提供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但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

第四条、劳务费用支付

依据双方约定及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数量，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_\_\_\_

第五条、保险待遇

甲乙双方为非劳动双方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社会保险责任。

第六条、特别约定

因乙方的特殊身份，乙方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按照民事纠纷处理，双方根据责任大小确定承担损失的比例;因乙方行为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个人承担。

乙方在提供劳务合同期间患病货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提供劳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除应结清乙方劳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七条、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务协议。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务协议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本合同，都应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解除合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终止合同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的;

二、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三、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十条、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因履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_\_最简单的劳务合同模板大全(五)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等法律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劳动合同。期限为：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工作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_\_，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的工作岗位和工种。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_\_\_\_\_\_\_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_\_\_\_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_\_\_\_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_\_\_\_\_\_元;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休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_\_\_\_\_\_\_\_\_\_\_。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若乙方需解除劳动合同书，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为准。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部门)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需填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日\_\_\_\_\_\_元。

(三)其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贪 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被开除、劳 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甲方以、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一**

\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聘方)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雇员)就聘请雇员赴国(地区)\_\_\_\_\_\_\_公司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聘方聘请雇员赴\_\_\_\_\_\_国(地区)\_\_\_\_\_\_\_\_\_\_\_\_\_公司从事\_\_\_\_\_\_\_\_\_\_\_\_\_。

2.工资及支付方式

(1)薪金：聘方支付给雇员的基本月薪为\_\_\_\_\_\_\_美元(大写)雇员离开中国国境之日为起算日。离开\_\_\_\_\_\_\_国境(地区)之日为截止日，凡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全月工资计算。

(2)加班工资：聘方因工作需要，要雇员加班工作时，加班工资由双方面议。

3.聘用期限，工作时间和假期

(1)聘用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作时间：按\_\_\_\_\_\_\_国(地区)劳工法规定，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

(3)休假日：雇员享受所在国的法定假日。

(4)病假：雇员每年可享受带薪病假15天。

(5)事假：雇员因家庭急事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回国时，聘方应予以方便，准其请假，并协助雇员办理手续，事假期间，聘方视情况支付或停发工资，往返旅费由雇员自理。

4.住宿、膳食、医疗、保险和税金

(1)住宿：聘方免费提供雇员有水、电、卫生设施的住所，或支付租房费。

(2)膳食：聘方提供雇员全月膳食，或支付膳食费，其标准相当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水平。

(3)医疗：聘方为雇员支付医疗费用，或向保险公司投保医疗保险。

(4)保险：聘方为雇员投保当地劳工法所规定的各种保险。

(5)税收：聘方为雇员交纳当地法定的一切税金。

5.雇员出入中国和\_\_\_\_\_\_\_\_\_国国境的手续和旅费

(1)聘方负责办理雇员出入\_\_\_\_\_\_\_\_\_国国境(地区)的签证、居住和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并支付其费用。

(2)聘方负担雇员从中国至工作点的往返旅费。

(3)雇员负担出入中国国境的各种手续费。

6.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由提出方支付给对方相当于雇员三个月工资的补偿费，并负担雇员返回中国的旅费。

7.雇员应遵守工作所在国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聘方的有关规定。

8.聘方应尊重雇员的生活和风俗习惯。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聘方、雇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雇员受聘满后，聘方如需要续聘，应提前三个月通知雇员并征得雇员同意，续聘手续另定。

11.本合同以中文(英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本合同由聘方和雇员签字后正式生效。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派遣与借用

第一条派遣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借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借调人员到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借用费。

第四条员工与甲方为劳动关系，与乙方为劳务关系。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乙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五条借用费系指乙方借用甲方员工的费用，包括：

(一)支付员工的工资。

(二)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商业保险、福利的费用。

(四)甲方对派遣员工的管理、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费用。

第六条甲方派遣人员的姓名、聘用职务、借用费及其组成在附件1中约定，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人选，与乙方决定借用的人员或乙方直接选定的人员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二)教育派遣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教育派遣员工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从借用费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

(五)在乙方支付借用费后，依法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用，其中福利及医疗保险部分内容的具体实施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条款、甲方有关派遣员工福利待遇、医疗费用报销的规定执行。

(六)为派遣员工提供附件2中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

(七)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八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撤回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_\_\_\_\_\_\_\_\_\_\_

派遣员工被派遣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撤回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或借用费，甲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

(四)派遣员工若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协助乙方追究员工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九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尊重派遣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抑，不歧视派遣员工。

(二)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并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实行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如遇特殊情况需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乙方须依法支付加班费。

(四)为派遣员工提供差旅等补贴，具体数额由乙方决定。

(五)保证派遣员工的法定节假日休息。为借用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带薪休假，具体休假天数按乙方的规定执行。

派遣员工结婚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婚假3天，属于晚婚的，应再给予晚婚假7天。

(六)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发给派遣员工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但最低不低于社会最低工资的80%。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乙方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但女员工应提供合法的医生证明。

女员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乙方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流产假期间，其工资照发。

(七)不得解除或终止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八)不得解除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九)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解除借用的，乙方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第6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该员工的医疗补助费。

(十)督促派遣员工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税收法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督促派遣员工办理借用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制定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

(十二)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业务联系。

(十三)乙方因故被撤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办理终止本合同的手续。

(十四)派遣员工若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在试用期内辞职可随时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截止日期。

(十五)向保险公司投保派遣员工驾驶的乙方机动车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若乙方未投保，派遣员工驾驶乙方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属于派遣员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本条所列第(三)、(四)、(五)项内容，乙方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作具体规定，也可与派遣员工以协议的形式作具体约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送甲方备案，应以规章制度和协议为准。

第十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决定借用的员工可以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应根据借用期限确定：

1.借用期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

2.借用期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

3.借用期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

4.借用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试用期内，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支付试用期的借用费(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试用期满，所派遣员工自动转为正式派遣员工，其借用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在借用期内，有解除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按下列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派遣员工借用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退回甲方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补偿费中包含派遣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三)如派遣员工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乙方规定(此规定对派遣员工和甲方应该是公开的)被解除借用，乙方经征求甲方意见后可随时通知甲方和派遣员工，并可不支付补偿费。

(四)可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作为甲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送甲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四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借用费、派遣员工名单、借用时间和付费方式在本合同附件1中约定。

第十二条乙方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月借用费、补偿费和年终附加的工资(乙方直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须于当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借用费的其它部分)，甲方收到后，于次月6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以上费用每逾期10天按1%加付滞付金。逾期30天的，甲方可视情况提出索要违约金\_\_\_\_\_\_\_\_元，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属违约行为，双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加班、加点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点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点时间×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300%;

第五章争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因本合同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员工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乙方有利害关系，乙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其它

第十六条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附件2中约定，附件2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分别用中文和\_\_\_\_文写成，每种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中文本和\_\_\_\_\_\_\_\_文本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种文本出现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七章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双方约定需增加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需修改或删除的本合同条款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签章：\_\_\_\_\_\_\_\_代表签章：\_\_\_\_\_\_\_\_\_\_\_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派遣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_(研修人员)

甲方与乙方就派遣乙方赴\_\_\_\_\_\_\_研修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派遣国家、地区、企业名称

一、派遣国家：\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派遣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接收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研修内容(从事工作工

第三条 派遣时间合同期为\_\_\_\_\_年，自乙方离开\_\_\_\_之日起。

第四条 乙方待遇

一、在\_\_\_\_\_\_\_期间，乙方每月应得研修津贴\_\_\_\_万日元，其中\_\_\_\_万日元由日方企业直接付给乙方，余额和加班费则由日方企业存入乙方银行帐户，归国前一次性发放。

二、乙方赴\_\_\_\_\_\_\_企业的国际间旅费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旅费由\_\_\_\_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三、由日方企业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向乙方无偿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住宿、炊事用具和一定的文化生活条件。

四、由日方企业依其本国政府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研修生综合保险(慢性牙病治疗费、妊娠治疗费不予承保，乙方自行负担，休息期间无工资)，税金、上下班交通费均由日方或甲方负担。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作致残、亡所发生的医疗费、补偿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及抚恤金由日方企业依保险合同的规定及\_\_\_\_\_\_\_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办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因工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连同赔偿金或抚恤金一并付给乙方家属。乙方非因工所致残、亡，如在承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依保险科目赔付医疗费、赔偿金;如不在承保范围内，其医疗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交付乙方家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其家属支付。如因个人原因致?残，乙方需提前回国，其旅费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生自伤、自杀，保险公司(含日方企业)不予赔付时，由此发生的医疗费、提前回国旅费、丧葬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或其家属自行负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如甲方为协助乙方和外国有关方面先行垫付了上述有关费用，甲方有权通过日方从乙方的研修津贴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对外签订劳务合同，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2.办理乙方出国前的培训和各项出国手续。

3.落实日方接收企业，在乙方抵达\_\_\_\_\_\_\_时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4.负责乙方在国外期间的管理工作，随时与日方企业联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5.处理乙方在国外期间伤亡的善后事宜。

6.负责乙方行为担保交付的房屋产权证或缴纳的行为保证金的管理和返还。如乙方圆满完成研修任务，甲方应在一周内将行为保证金本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出国前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政审材料及与所在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

(2)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自负。

(3)向甲方交付办理出国护照、签证手续费、培训费及其它甲方为乙方出国先行垫付的费用，此费包含在25%的管理费中。

(4)向甲方缴纳行为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或提供履约抵押保证有效的房屋产权证。

(5)负担出入境的行李超重费。

2.出国后

(1)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外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

(2)遵守\_\_\_\_\_\_\_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服从日方企业对乙方工作的分配和指导，按日方企业的要求认真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遵守日方企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对个别人员因劳动态度恶劣、违法违纪，日方有权做好记录，终止其合同提前送回中国，乙方需向甲方和日方企业赔偿经济损失。

(4)不得因任何原因和为任何目的聚众闹事、参加罢工等政治活动、工人运动及宗教活动。

(5)合同期满或需提前回国时，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准时回国，不得前往第三

第六条 违约与索赔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根据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规定，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一、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况，导致不能胜任工作而在工作期满前回国者。

二、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和宗教习惯者;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企业或他人财物者;参与、组织、煽动罢工、示威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者。

三、不服从日方企业的管理，不遵守日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从日方企业的工作安排和指导者;擅自在业余时间打工者，或在合同期内私自出走，或合同期满不按时回国者。

四、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威胁、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者。

五、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她人怀孕以及造成其它身心精神损害或不良影响者。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一)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有损于研修人员合法权益。

(二)甲方向乙方变相超标准收取费用。

(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仲裁如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异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未能协商解决的异议或纠纷提交合同履行地大连市的有关司法机关裁决，适应法律为中国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四**

甲方：乙方：

一、合同期限

从20x年1月10日起至20x年12月31日止，含试用期30天，本合同期满，双方未正式书面签约，则双方劳动关系自然终止和解除。

二、工作内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职务或工种。

2、乙方应履行甲方制度的岗位职责和流程要求，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执行甲方的指示、命令和随时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甲方岗位职责要求。

三、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1、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领取劳动报酬，其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2、每月20日前为甲方发放员工上月工资的日期，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

四、劳动纪律

1、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公之于众。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管理技能。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及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

2、甲方因调整生产、销售管理任务和部门职能安排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及公司公示的其他通知、公告;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5)《劳动法》和甲方《经营管理制度》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自行离职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违反保密约定的一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劳动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例如培训费、福利费、商业秘密损失等)，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节假日期间需要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同时可领取居班费。

2、实行定额工资的甲方员工的薪资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和奖金三部分组成。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可向当地基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申请应自劳动争议之日起60日内向仲裁机构提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五**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年\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月\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第二章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销售\_\_\_岗位工作。

销售产品为：\_\_\_\_\_\_\_\_。

第三条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出差范围依据实际工作需要。

第四条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达到的销售任务及考核标准。

考核时间：\_\_\_\_\_季度;

乙方销售任务为：\_\_\_\_/季度，若因产品调整等因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销售任务。

第三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依据甲方《考勤休假管理制度》。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职务津贴：

乙方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乙方职务津贴为\_\_\_\_\_元/月。

试用期仅发发基本工资。

考核无法达到销售任务的，甲方依据情况取消职务津贴。

第七条乙方绩效工资依据依甲方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结算发放。

考核无法达到销售任务的，甲方依据情况取消绩效工资。

第八条乙方福利补助等依据甲方规章制度。

第五章社会保险

第九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_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三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民法典》和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并在解除或终止合同之日起\_\_\_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归还甲方借出物品。

第八章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乙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六**

聘用中国员工劳务合同

甲方：（正文中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编码：

电子信箱：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乙方：（正文中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号码：?编码：

电子信箱：?联系电话：

网址：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_\_\_\_\_》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_\_\_\_\_，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_\_\_\_\_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_\_\_\_\_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

--工作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150%；

--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200%；

--法定节假日加班=月工资÷20.92天÷8小时\_\_\_\_\_\_\_\_\_实际加班小时\_\_\_\_\_\_\_\_\_300%。

10.5、?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中国员工法定节假日及\_\_\_\_\_、产假等带薪假期。为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15天或累计1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_\_\_\_\_。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_\_\_\_\_。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_\_\_\_\_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_\_\_\_\_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_\_\_\_\_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1、?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1、?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_\_\_\_\_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_\_\_\_\_基数的调整、社会\_\_\_\_\_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_\_\_\_\_费的，则先由\_\_\_\_\_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_\_\_\_\_委员会\_\_\_\_\_。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

30.1、中国员工的工资；

30.2、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_\_\_\_\_费；

30.3、医疗与\_\_\_\_\_等员工的福利费；

30.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_\_\_\_\_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_\_\_\_\_、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七**

甲 方 乙 方

文化程度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本合同--------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建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 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聘用中国员工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有关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及相关事宜，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派遣中国员工或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订立《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明确乙方聘用中国员工的具体人数、姓名、聘期、聘用费等事宜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乙方与被聘用的中国员工之间系聘用与被聘用的劳务关系，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另行订立《聘用约定》，确定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聘用约定》副本需送甲方备案。

第四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购房贷款(含担保)等民事事宜，应另行订立相关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生争议，与甲方及本合同无关，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五条乙方与中国员工之间因出国、培训需约定服务期限、费用、赔偿等事宜，应事前订立相关出国培训协议或者培训协议，确定各自权利义务。所生争议，甲方不承担中国员工之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变更而不一致的，分别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7.1、甲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用工，并有权对其违法用工、损害被聘中国员工利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要求;

7.2、应乙方或中国员工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发生争议的乙方和中国员工进行调解;

7.3、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条款与之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规定;

7.4、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八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8.1、甲方应教育被聘中国员工遵守中国法律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约定的福利待遇费用;

8.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国员工的出国(境)手续;

8.4、对乙方委托甲方管理驾驶关系的中国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8.5、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中国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8.6、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推荐的人选进行选择，或在甲方推荐人选之外自行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中国员工第一个工作日前经由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9.2、对聘用的中国员工，视聘用期限规定试用期：

\_\_\_\_\_\_\_\_\_\_\_\_\_\_\_\_\_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_\_\_\_\_\_\_\_\_\_\_\_\_\_\_\_\_聘用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_\_\_\_\_\_\_\_\_\_\_\_\_\_\_\_\_聘用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_\_\_\_\_\_\_\_\_\_\_\_\_\_\_\_\_聘用期限在十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9.3、试用期内，如不符合录用条件，乙方可以解聘，但应支付试用期聘用费。试用期满，所聘中国员工自动转为正式聘用员工，其受聘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9.4、对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乙方规章制度(此规章制度须事前已向中国员工公开)的中国员工，对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害的中国员工(重大损害的标准应由乙方在乙方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乙方可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但若中国员工对乙方制定的损害标准提出疑义而产生劳动争议的，须事先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确认重大损失的标准有效后，乙方才能予以解除聘用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9.5、因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规定;

9.6、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条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乙方应尊重中国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中国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10.2、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为中国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0.3、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对被聘中国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为其提高劳动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10.4、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遵守法定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中国员工加班的，应支付加班费;

加班费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工作日加班=月工资÷\_\_\_\_\_\_\_\_\_\_\_\_\_\_\_\_\_年的中国员工安排每年一次不少于连续\_\_\_\_\_\_\_\_\_\_\_\_\_\_\_\_\_天或累计\_\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月一天计算休假天数。因工作需要无法安排的，在征得受聘员工同意情况下，视为休息日加班予以经济补偿;

10.6、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中国员工给予医疗期;

10.7、乙方应执行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剥夺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10.8、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甲方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对受聘满一年的中国员工年终加付一个月的聘用费。当年受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受聘月数每工作一个月加付月聘用费的十二分之一;

10.9、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向中国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10.10、乙方必须为从事驾驶员工作或者驾驶机动车的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未予投保而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1、乙方应当为其派遣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中国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病)、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中国员工工作或培训所在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3、乙方应当为中国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投保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和\_\_\_\_\_万元。未予投保而中国员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参照当地保险公司有关理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乙方应督促中国员工办理受聘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教育中国员工遵纪守法;

10.15、因本合同第四章争议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并使甲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乙方应该接受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之一与甲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10.16、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有关税收的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未代扣代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17、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5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解除或终止聘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1.1、被聘用的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的用人标准或条件的，但乙方应于试用期满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

11.2、中国员工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1.3、中国员工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使乙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

11.4、中国员工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1.5、中国员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的;

11.6、中国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聘用中国员工(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情形的除外)：

12. 、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乙方未另行安排过其他工作的;

12.2、中国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12.3、中国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未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过工作岗位的;

12.4、被聘中国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12.5、中国员工因公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

第十三条乙方解除或终止聘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中国员工，须支付自解聘之日起至第十二条所属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除符合本合同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以外，乙方解除聘用中国员工，应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三十天通知中国员工和甲方，否则另行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管理费及中国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同时支付该员工聘用时间每满一年，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聘用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医疗期满后被解聘，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补偿金外，还须支付中国员工不少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患绝症的，还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加发医疗补助费。

第十五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但甲乙双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15.1、被聘中国员工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2、被聘中国员工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辞职的，不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15.3、被聘中国员工未提前三十天提出辞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以取代提前通知期。

第十六条中国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解除聘用中国员工：

16. 、中国员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16.2、中国员工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审查尚未结案的;

16.3、中国员工与乙方就出资培训、分配住房等事宜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的;

16.4、国家或\_\_\_\_\_\_\_市有特别规定的。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乙方聘用中国员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聘用人数每月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构成的聘用费。

第十八条聘用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并以每月三十日前甲方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聘用费的结算依据。聘用费可以人民币或者等值于人民币的外币报价结算。

第十九条每年四月一日前，乙方应根据中国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物价上涨指数、聘用员工社会保险基数的调整、社会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的各种费用调整幅度，以及中国员工工作业绩和岗位变动，相应调整聘用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从聘用费中扣除工资部分直接支付给中国员工，具体由《聘用中国员工合约》确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须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并结清当月的聘用费。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自解除聘用中国员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并结清本合同第三章、第四章约定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中国员工在聘用期间发生因公致残、死亡事故时，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已按约定为中国员工支付相关保险费的，则先由保险赔款支付。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经订立，对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方和乙方均应自觉履行，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清聘用费或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而延迟付款，并且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的，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所称“中国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聘用中国员工合约》所聘用的中国公民;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所称“聘用费”，系指乙方每月付给甲方的聘用中国员工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中国员工的工资;为中国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与保险等员工的福利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所称“管理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支付给甲方的除中国员工的工资以外的其他各种费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所称“社会保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根据中国法律及政府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所称“员工福利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而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中国员工医疗、保险、活动、慰问等事宜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聘用一名中国员工需按月支付给甲方的用于为中国员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而产生的经营成本及有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工资”，系指乙方因实际使用中国员工而根据中国法律及其政府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支付给中国员工的劳动报酬总称。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合同期满前30天内，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长。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分别以中文和\_\_\_\_\_文书就，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有不同解释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入职劳动协议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借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 借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借调人员到乙方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第三条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借用。

第四条第四条员工与甲方为劳动关系，与乙方为劳务关系。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乙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五条 借用费系指乙方借用甲方员工的费用，包括：

(一)支付员工的工资。

(二)支付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商业保险、福利的费用。

(四)甲方对派造员工的管理、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费用。

第六条 甲方派造人员的姓名、聘用职务、借用费及其组成在附件1中约定，附件1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要求推荐人选，与乙方决定借用的人员或乙方直接选定的人员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

(二)教育派造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教育派造员工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从借用费中支付派造员工的工资和应得收入。

(五)在乙方支付借用费后，依法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用，其中福利及医疗保险部分内容的具体实施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条款、甲方有关派遣员工福利待遇、医疗费用报销的规定执行。

(六)为派造员工提供附件2中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

(七)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八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撤回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派造员工被派遣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撤回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若无故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或借用费，甲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

(四)派遣员工若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协助乙方追究员工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九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尊重派遣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抑，不歧视派遣员工。

(二)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并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实行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如遇特殊情况需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乙方须依法支付加班费。

(四)为派遣员工提供差旅等补贴，具体数额由乙方决定。

(五)保证派造员工的法定节假日休息。为借用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每年安排一次带薪休假，具体休假天数按乙方的规定执行。

派遣员工结婚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婚假3天，属于晚婚的，应再给予晚婚假7天。

(六)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发给派遣员工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但最低不低于社会最低工资的80%。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乙方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但女员工应提供合法的医生证明。

女员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乙方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的，给予42天产假，流产假期间，其工资照发。

(七)不得解除或终止对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八)不得解除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派遣员工的借用关系。

(九)派造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被解除借用的，乙方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6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该员工的医疗补助费。

(十)督促派造员工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税收法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督促派造员工办理借用期间的有关合法工作证件，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制定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

(十二)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业务联系。

(十三)乙方因故被撤销时，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及时办理终止本合同的(十四)派遣员工若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在试用期内辞职可随时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截止日期。

(十五)向保险公司投保派造员工驾驶的乙方机动车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若乙方未投保，派造员工驾驶乙方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属于派遣员工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本条所列第(三)、(四)、(五)项内容，乙方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作具体规定，也可与派遣员工以协议的形式作具体约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送甲方备案，应以规章制度和协议为准。

第十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决定借用的员工可以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应根据借用期限确定：

1.借用期在6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

2.借用期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日;

3.借用期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

4.借用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试用期内，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支付试用期的借用费(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试用期满，所派遣员工自动转为正式派遣员工，其借用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在借用期内，有解除派造员工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派造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同时按下列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派造员工借用时间每满一年，补偿费为一个月的借用费，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补偿费以派遣员工被退回甲方当月的借用费为计算标准。补偿费中包含派造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三)如派造员工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乙方规定(此规定对派遣员工和甲方应该是公开的)被解除借用，乙方经征求甲方意见后可随时通知甲方和派遣员工，并可不支付补偿费。

(四)可与派造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作为甲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送甲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借用费、派遣员工名单、借用时间和付费方式在本合同附件1中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月借用费、补偿费和年终附加的工资(乙方直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须于当月底前向甲方支付借用费的其它部分)，甲方收到后，于次月6日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以上费用每逾期10天按1%加付滞付金。逾期30天的，甲方可视情况提出索要违约金元，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属违约行为，双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加班、加点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作日加点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点时间x150%;休息日、带薪休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200%;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0.92天8小时×实际加班时间×300%;第五章争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因本合同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员工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乙方有利害关系，乙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六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附件2中约定，附件2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合同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分别用中文和文写成，每种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中文本和文本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两种文本出现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七章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需增加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需修改或删除的本合同条款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入职劳动协议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签订日

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日止。

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

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

作不超过40小时。

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

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唐山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

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

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员工手册》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北京市户口人员上五险(五险：工伤、养老、生育、失业、医疗)

2、外市户口人员上4险(四险：工伤、养老、失业、医疗)有居住

证增加生育险

3、城镇户口人员上缴住房公积金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入职劳动协议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满足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乙方同意就该标段内的工程向甲方提供劳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1。4施工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下列组成顺序解释：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施工承包的招投标文件;

4)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

5)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结)算书;

6)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7)图纸;

8)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名单。

第三条工期

3。1工期：日历天

3。2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3。3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正式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为合同价格的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向业主及监理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情况不能作为乙方工期延长的理由;

因工期延长或设备停置等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问题，如甲方得到业主的经济补偿，乙方将得到相应部分的经济补偿，否则乙方将放弃追偿权。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必须达到交通部优良等级，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达不到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施工图纸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复印件)。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并结合本合同1。3、1。4款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编报的施工图预算后应在7天内组织人员完成审核批复工作，以经甲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确定合同价款。

第七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劳务分包、实际施工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的方式承担施工。

第八条工程量清单

8。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本合同第18。1款约定由甲方供应的除外)、水电、质检(自检)、缺陷修复、自身的管理费用、现场经费、临设建设费、资料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外)、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并与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的增减无关;

8。2乙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8。3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工程量的确认以设计图纸净值为准，具体应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及相应补充约定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的规定。

第九条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完善图纸设计等引起的变更时，甲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后3天内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后7天内上报工程量变更报告，甲方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复，按批复后的变更金额修改合同价款，未经批复的不进行计量支付;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双方按以下原则协商暂定并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1)如该工程内容与合同清单中内容相同的，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

2)合同中无该项目的，可参照市场行情作为作价依据。

因变更新增支付项目的单价待乙方承担工程结束后将所有暂定单价项目汇总订立补充协议并以此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条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应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历和经验;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工地;当工程已进展到收尾阶段或其他原因需要撤离或更换任何管理人员时应在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如不执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擅离工地一天，罚款元，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当月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12。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对本工程实行全面管理;

12。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组织技术、安全交底、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及交工验收;

12。3负责现场总体平面规划，统筹安排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场地，协调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源、电源，交由乙方装表使用;

12。4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甲方和乙方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12。5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和负责向业主报验;

12。6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及各种计划、报表，按合同规定办理拨款;

12。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3。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必须组织自有成建制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力量投入施工，严禁转包和分包，不得擅自与业主发生工作上的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3。2负责施工技术方案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13。3科学安排作业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13。4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按甲方统一要求规划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

13。5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3。6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不得自行其事;自觉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顾全大局;

13。7认真做好施工日记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楚、详细、准确地积累施工资料，配备专(兼)职质检人员，做好工程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及时发出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及材料验收通知，做好验收准备，配合各项验收工作;及时提交质量和安全事故报告，积极配合调查，严格整改，接受处理;及时填报各项报检资料并于每月25日前送甲方汇总;

13。8按时提交预、结算、各种计划及报表，以及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3。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文物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13。10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把现场清理干净;积极配合保修，在保修期内对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复。

第十四条工程验收

14。1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经检验合格，并得到业主和工程监理单位认可，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工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未经检验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及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报请业主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证书签字后办理工程交付;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返工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报请检验，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第十五条安全施工

15。1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施工生产活动，建立安全施工保证体系，设立安全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确保本工程实现零伤亡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

15。2为保证以上安全目标的实现，甲方将扣留乙方完成合同额5%的安全保证金，在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留，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毕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乙方人员全部退场后7日内返还给乙方;

15。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甲方本着有效解决安全事故的原则动用已扣留的安全保证金，在扣留的安全保证金总额以外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环境保护

16。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16。1。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16。1。2严格控制噪音，施工组织计划应根据施工环境、机械和施工内容合理安排，限度的减少噪声;

16。1。3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减少对能源及资源的浪费;

16。1。4油漆、油料、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包装完好，防止遗洒、渗漏;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品和消防器材，防止燃烧爆炸;

16。1。5对于废弃物应分门别类处理，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单独存放并送到指定的回收地点，防止施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6。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在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是保证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如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雇佣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8。1本工程所需要的等主要材料由甲方供应到乙方需用地点，按本合同附表中约定用量保质保量交付乙方使用;每月结算一次;如实际使用量超过附表中约定用量，按附表中约定的供货单价在中间计量或完工结算时扣回;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对以上原材料及半成品完成各种试验检验工作;

18。2零星材料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并提供样品进行检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按规范关于材料检验批次要求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取样检验工作;对检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和每月25日分别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需用总计划和下月需用计划，甲方经审核后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及时组织货源交付乙方;乙方应及时验收并办理领料手续，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配置，但必须能满足业主及甲方的强制性要求及施工需要;保持机械设备状况良好，对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和保养，不发生泄漏污染事件;

18。5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应由自己采购及租赁的材料或设备因管理能力不够、不熟悉当地环境等需要甲方代为采购或租赁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购买或租赁价格加收5%的管理费用列转乙方使用。第十九条工程款支付

19。1本合同无预付款;

19。2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

19。2。1乙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对完成的工程量应及时进行汇总，填写《计量计算单》一式两份并附上相应的施工原始资料报送甲方，甲方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签认，经项目经理签发并返还乙方一份;当验收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及时按规范有关要求进行返工处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2当工程进展过程中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合同外施工项目或需要乙方提供零星用工(机械)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给予施工或提供，甲方经办人员应在该合同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机械)使用完毕后3天内填写《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一式两份，上报项目经理签发后返还乙方一份;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经办人员及时填写签证单，甲方项目经理在该合同外项目施工完毕或零星用工(机械)使用完毕后7天内没有接收到《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时，视为乙方已经放弃该权利并不允许再次申报;凡能以工程实物量计量的合同外施工项目均应以工程实物量签认，不得以零星用工(机械)的方式进行签认;对于新增的合同外工程项目的单价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原则统一办理;

19。2。3乙方在每月26日将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内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计量计算单》和《零星工程(用工)签证单》统计汇总后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上报甲方;如截止到该月月底甲方仍未收到乙方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则视为乙方该月无符合计量的已完工程量并不允许再次上报;19。2。4甲方在收到《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表》后14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批复并返还乙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

19。2。5进度款支付金额：截止每月25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已完工作量的90%(按业主付款比例)并扣除本合同条款中约定应扣除的所有费用;

19。2。6治安费、卫生费、水电费、暂住户口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养老统筹金等向有关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缴，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9。2。7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地方协调费、招待费等由乙方承担;

19。3完工结算

19。3。1乙方在工程完工并交付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且必须保证其中一份所有过程签认资料均为原件;

19。3。2甲方接到乙方结算报告书后，在业主对甲方结算审查、审计定案后办理，结算数额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9。3。3乙方未在19。3。1款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结算报告书的，甲方有权以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最后一期计量支付报表累计数额作为最终结算值;

19。3。4单只经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的结算书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依据，只有经过甲方项目经理部初审、法务合约部复审、总经理签发的结算书才作为确定结算额的最终依据。

19。3。5完工结算款支付：完工结算经审理定案、结清往来账务、扣留质量保证金、业主支付相应结算款后付给乙方;

19。4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通过银行汇款到合同中指定账户，当乙方因各种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时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9。5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提供已完税证明。

第二十条工程款使用

20。1甲方应按照第二十条有关工程款支付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对乙方使用工程款情况进行监督;

20。2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所有发生在本工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支付;乙方在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用款计划，并在下次付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交上次工程款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供甲方审核备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20。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用、转移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一切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0。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故意拖欠当地群众房租等费用时，在拖欠金额已经确认的前提下甲方可直接支付，乙方应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民工工资支付特别约定

21。1乙方在首次民工进场后10天内或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的民工进场后10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民工花名册、用工协议、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原件需提交甲方核查)。乙方在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将民工工资表提供给甲方，以备甲方核查。

21。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在任何条件下均应视为优先支付乙方民工工资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的任何工程款项，均应无条件优先支付相关的全部民工工资。当甲方发现乙方收到款项后7天内仍未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扣留其任意款项并依据其提供的民工工资表直接支付给民工，此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第二十二条进度计划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按时提供年、季度、月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报各种工程形象进度统计报表。第二十三条缺陷责任及修复

23。1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等级，从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以5%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业主发给甲方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返还质量保证金后7天内退还给乙方;

23。2缺陷责任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缺陷修复指令起7天内派人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乙方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23。3乙方未在23。2款中约定的时间内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四条工程保修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年，自业主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条履约担保

25。1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甲方在此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25。2在此之前如有投标保证金，乙方可将其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补足差额;

25。3如乙方未能在25。1款约定的时间和额度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其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时将差额进行扣留;

25。4该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业主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并返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时7天内返还乙方;当乙方未能履约或在履约过程中违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无需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25。5乙方必须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避免信访、投诉、追讨工资等有损甲方信誉的事件发生，如发生类似事件，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元/次。

第二十六条风险条款

26。1有关工程量确认依据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对甲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26。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凡涉及到甲方经济责任内容时，乙方有义务报甲方单位确认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印章后，方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调整施工速度，如乙方不能满足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当甲方对乙方的工程验收后，不排除因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26。5因业主的原因和责任，造成结算争议和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27。1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甲方总部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协商过程中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八条合同生效、失效及终止

28。1合同生效日期：在合同“(公章)”处乙方加盖甲方认可的印章、甲方加盖行政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后生效。

28。2合同失效日期：工程完工办清财务手续后，除工程缺陷修复及保修事项外其余条款失效;完结工程缺陷修复事项，缺陷责任期满，付清质量保证金后，缺陷修复条款失效;工程保修期满，全部合同失效。

28。3在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

a、施工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的要求，对甲方三次要求整改落实不力;

b、违反第13。1款约定，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c、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及时处理;

d、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指挥，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的违约处罚，因此致使民工闹事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致业主不满时，甲方有权加大倍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在天内撤场，其剩余工程尾款作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